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74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绿园区田记烧烤三毛撻店
		注册号	92220106MA14D14NXQ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田树彬
违法行为类型		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行政处罚内容		没收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7袋(“鱼皮”3袋、“花生”4袋);没收违法所得18.00元;罚款人民币5000.00元。罚没合计:5018.00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74号

当事人：绿园区田记烧烤三毛撸店

经营者：XXX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6MA14D14NXQ

经营场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朝阳小区 10-1 栋 115
室

2020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朝阳小区 10-1 栋 115 室绿园区田记烧烤三毛撸店进行监督检查，经查：该餐馆餐厅内的冷餐柜里有 7 袋预包装食品（3 袋“鱼皮”、4 袋“花生”），袋表面均无任何标识标签。当事人未提供无标签鱼皮和花生供货者的许可证、相关证明文件、进货记录台账、供货凭证。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现场笔录》。对无标签的 3 袋“鱼皮”、4 袋“花生”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长绿市监先保字[2020]74号）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财物清单》（长绿市监先保字[2020]74号）。

2020年5月22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并指派景丽敏、李勇二名同志负责调查取证。2020年5月27日,当事人XXX来到我局,接受相关调查、确认相关证据、接受相关文书。执法人员对XXX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020年5月27日,执法人员对无标签“鱼皮”和“花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予以扣押,并对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20]74号)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0]74号)。此案于2020年5月27日调查终结。

经查,绿园区田记烧烤三毛撸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6MA14D14NXQ)经营者XXX,于2013年05月24日在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朝阳小区10-1栋115室开办了绿园区田记烧烤三毛撸店,经营至今。2020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朝阳小区10-1栋115室绿园区田记烧烤三毛撸店进行监督检查,经查:该餐馆餐厅内的冷餐柜里有7袋预包装食品(3袋“鱼皮”、4袋“花生”),袋表面均无任何标识标签,认定其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行为。

直至案发时,当事人售出无标签的“鱼皮”2袋,无标签的“花生”1袋,“鱼皮”和“花生”每袋售价6.00元,经计算,违法所得是18.00元,货值金额是42.50元。

本案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对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 2、绿园区田记烧烤三毛撻店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合法身份；
- 3、绿园区田记烧烤三毛撻店提供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绿园区田记烧烤三毛撻店主体资格；
- 4、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现场照片》打印件 6 张共 2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及对无标签的鱼皮和花生的先行登记保存实际情况；
- 5、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现场实际情况；
- 6、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违法行为具体情况；
- 7、《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长绿市监先保字[2020]74 号）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财物清单》（长绿市监先保字[2020]74 号）原件各 1 份：证明对当事人经营的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的实际情况；
- 8、《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20]74 号）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0]74 号）原件

各 1 份：证明对当事人经营的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实际情况。

9、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具体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020 年 5 月 28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绿市监听告字〔2020〕7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一）项“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构成了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行为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

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提供相应材料，其违法情节较轻，社会危害较小，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九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裁量标准 229 中违法程度较轻的判断基准“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的规定，对应的处罚标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罚款”的规定。经计算，无标签的“鱼皮”和“花生”货值金额为 42.50 元，属于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情况；《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九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裁量标准 232 中较轻的标准为“初次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之规定，责令其限期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之规定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没收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7 袋（“鱼皮” 3 袋、“花生” 4 袋）；

2、没收违法所得 18.00 元；

3、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罚没合计：5018.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

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代码：30106，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020 年 6 月 3 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